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若華社工員

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乙 同上

丙 同上

丁 同上

戊 同上

相 對 人 己

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准予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6月19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己為兒童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(下稱5人)之母，相對人庚為甲、乙之繼父，丙、丁、戊之生父，己主訴甲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晚間洗澡時遭熱水燙傷，然己以經濟狀況不佳、未帶甲健保卡為由，未立即送醫，經醫院評估甲受有大面積二度燙傷、面部瘀青及身體有多處新舊傷勢，己始坦承徒手捏臉等施暴情事；另甲於12月17日主訴曾遭庚性侵害及使用熱水澆淋身體進行管教，驗傷結果甲之處女膜有陳舊性撕裂傷，與己之說詞明顯不符，評估己對甲遭庚之嚴重身心虐待並未制止，並有淡化及隱瞞施暴事實之行為。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於113年12月17日以己、庚因對甲有嚴重身心虐待之嫌，拘提訊問己、庚，同住之乙、丙、

01 丁、戊均年幼，遂於當日將5人緊急安置。本府於114年2月8
02 日安排甲、乙與母系親屬會面，母系親屬雖有照顧意願，惟
03 仍須評估照顧能力，為其等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，依兒童
04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、第5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延
05 長安置等語。

06 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
07 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兒少表達意願書、
08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25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
09 院因無法聯繫上己、庚，經詢問社工表示2人均遭羈押，故
10 無法聯繫，有114年2月26日電話記錄可佐，審酌庚對甲涉嫌
11 虐待，己未能保護制止，乙、丙、丁、戊均年幼無親屬可提
12 供照顧等情，依其等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
13 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21 書記官 陳靜瑤